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2022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了 2022 年度工作,并编制了《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3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